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夏云青先生、独立董事饶艳超女士、董事吕蒙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并由夏云青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取消实施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2年6月 06日	1、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2022年8月 15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 20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 2022 年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审核了相应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以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讨论和沟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该等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各期财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该等报告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适

用准则变动及国家最新法规要求除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及经营特点不断地进行优化,不断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通过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发挥监督功能。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主动、积极、充分地发挥了职能,按时出席各次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尽职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Yunq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夏云青

2023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饶艳超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吕蒙

2023 年 4 月 24 日